

臺北市 108 年度「十二年國民教育生活課程初階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有效教學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活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念。
- (二) 培養教師生活課程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。
- (三) 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，促進正常化教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

四、規劃原則

- (一) 以生活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為規劃重點。
- (二) 以生活課程素養教學之實踐案例與實作分享為內涵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

108 年 7 月 4 日（四）、7 月 5 日（五），共 2 天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，擔任 108 學年度一年級生活課程教師或未參加過生活課程初階教師 12 小時研習者為優先，其他次之，本年度預計培訓 80 名，給予公假派代登記。

七、研習地點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（銘傳樓二樓教師辦公室）

八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 日前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登錄報名。

九、研習方式

- (一) 全程參與者實體課程 12 小時並協助登錄教師研習護照。
- (二) 辦理完畢將研習通過名單造冊呈報教育局備查。

十、課程表如附件

十一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內涵，加強生活課程教師對課綱的理解。
- (二) 協助各校生活課程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生活課程之課綱精神與理念。
- (三) 透過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，提升生活課程之有效教學能力。
- (四) 促進生活課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與生活課程輔導小組之經驗交流，增進彼此專業成長之能力，擴大生活課程所需之教學資源網絡。
- (五) 教師透過增能課程學習教學專業知能，並將所學知能實踐於教學現場。
- (六) 教師能夠了解生活課程主題統整課程含意及內涵。
- (七) 教師能夠在課程中設計一套主題統整架構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研習時程表

第一天研習時程			
時 間		活 動 內 容	主持人/講師
08:30~08:50	20	報 到	承辦學校 生活課程輔導團團員
08:50~09:00	1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
<u>09:00~12:00</u>	<u>180</u>	12年國教生活課程綱要精神與特色	新竹市關埔國小 林柏好主任
<u>12:00~13:00</u>	<u>60</u>	<u>午餐午休</u>	承辦學校 生活課程輔導團團員
<u>13:00~16:00</u>	<u>180</u>	12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 實作與分享(一)	新竹市關埔國小 林柏好主任
16:00		賦歸	
第二天研習時程			
時 間		活 動 內 容	主持人/講師
08:30~09:00	30	報 到	承辦學校
<u>09:00~12:00</u>	<u>180</u>	12年國教生活課程之素養導向 教學與評量案例	宜蘭市宜蘭國小 陳惠美老師
<u>12:00~13:00</u>	<u>60</u>	<u>午餐午休</u>	承辦學校 生活課程輔導團團員
<u>13:00~15:00</u>	<u>120</u>	12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 實作與分享(二)	三玉國小丁儷蓉老師 生活課程輔導團團員
16:00		賦歸	